

國立聯合大學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共教會會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共教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共教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「國立聯合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訂定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 1. 規劃與修訂本中心負責之共通必修畢業學分與課程。
 2. 核定與審訂本中心負責之共同課程入學生科目表。
 3. 審核並開設語文類選修課程。
 4.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中心專任(含合聘)外語教師代表 4-6 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。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於每學期檢討課程規劃及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，召集人得視任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開會主席，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另設置課程諮詢委員會，提供課程改革之建議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中心務會議通過，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